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鄒陳東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 龍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的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雄岸香港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鄒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以共同尋求於(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技術、工業及／或醫療相關業務範疇的潛在投資機會。

雄岸香港及鄒先生將分別注資5,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以分別認購合營公司的51%及49%股權。

鄒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股東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雄岸香港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鄒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以共同尋求於(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技術、工業及／或醫療相關業務範疇的潛在投資機會。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雄岸香港  
                          鄒先生

雄岸香港及鄒先生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以共同尋求於(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技術、工業及／或醫療相關業務範疇的潛在投資機會。

合營公司將以龍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合營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為其股東提供以下服務：

- (a) 從事工業及／或醫療相關業務；及
- (b) 物色及發掘投資及業務機遇。

合營公司初步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合營公司的初始已發行、獲認購及繳足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雄岸香港及鄒先生(或彼の指定代名人)將分別認購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詳情如下：

- (a) 雄岸香港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5個月內注資5,100,000港元至合營公司的香港銀行賬戶；及
- (b) 鄒先生(或彼の指定代名人)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5個月內注資4,900,000港元至合營公司的香港銀行賬戶。

雄岸香港及鄒先生須共同負責管理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鄒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滕榮松先生。鄒先生將為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合營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將由合營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後委任。合營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須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獲授予大部分管理權力，而彼在合營公司董事會的整體監督、控制及指示下可行使有關權力。

轉讓予並非合營公司股東的第三方須受限於其他非售股股東之慣常優先購買權規限。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雄岸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鄒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龐大的中國及香港政府代理網絡。彼亦在管理及經營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ii) 承接樓宇建造工程；(iii) 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業務；及 (iv) 農業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尋求於(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技術、工業及／或醫療相關業務範疇的潛在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六日、七日及十二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近期委任鄒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一直擴充其業務組合。董事會相信，股東協議是本集團善用鄒先生的龐大網絡及經驗的良機，而鄒先生可為本集團提供對未來業務發展機會的深入見解，將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東協議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鄒先生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鄒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鄒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股東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岸香港」	指	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股東協議項下由雄岸香港與鄒先生將予成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鄒先生」	指	鄒陳東先生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協議」	指	雄岸香港與鄒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李笑來先生及鄒陳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